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83号浙商财富中心4号楼419室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4日以邮件及电话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起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成果，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122,414,143.3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0,684,707.32元），按照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9,068,470.73元（按母公司的净利润计提）。

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共计341,446,095.36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95,541,873.27元），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现提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072万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81,216,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且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强国先生、黎常先生和徐晓兵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66 号《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且在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续聘期限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商议确定 2019 年度审计报酬等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涉及的董事和监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